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ermbray.com.hk

(股份代號：0093)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 作為特別中期股息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百勤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526,180,335股百勤股份，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基準為每持有1,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派發268股百勤股份，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作出分派。持有少於1,000股完整倍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為免疑慮，包括持有少於1,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百勤股份，該等百勤股份數目將下調捨去零碎部份至最接近整數。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則除外。本公司將於百勤股份股票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之後儘快將原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之百勤股份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以港幣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海外股東，惟少於1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百勤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百勤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百勤股份將在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物分派完成後，百勤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實物分派的資格，任何已購得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百勤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

權利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本集團所持有之526,180,335股百勤股份，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按以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作出分派：

每持有1,000股股份.....268股百勤股份

持有少於1,000股完整倍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為免疑慮，包括持有少於1,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百勤股份，該等百勤股份數目將下調捨去零碎部份至最接近之整數。

百勤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百勤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百勤股份（任何按下文「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所載，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百勤股份除外）將在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經計算後合資格股東可獲之百勤股份配額含百勤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百勤股份數目將會下調捨去零碎部份至最接近之整數。

百勤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將予以派發的526,180,335股百勤股份指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百勤股份，佔已發行百勤股份總數約30.47%。本公司將該等股份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百勤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實物分派的資格，任何已購得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預期有關百勤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發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百勤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地址。

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預期於百勤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百勤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百勤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民信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而有意購得百勤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百勤股份或擬出售其百勤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百勤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致電(852) 2218 2818聯絡民信證券有限公司張詠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室）。百勤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買賣並不保證成功對盤。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則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有1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於日本之海外司法管轄區），合共持有380,000股股份，合共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9%。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確定有否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存在致使向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日本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在行政上受到禁制或構成不適當。據本公司所獲意見，於日本並無有關法律或法規限制規定須將有關股東排除於實物分派之外。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之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向於記錄日期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日本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不論上文所述，如董事會認為分派百勤股份予有關人士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規定，則董事會保留於實物分派中排除任何股東之權利。

如必要時，本公司將就其有關任何其他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詢問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之安排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作出實物分派，故本公司將於百勤股份股票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之後儘快將原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之百勤股份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以港幣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海外股東，惟少於1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相當於出售有關百勤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如有）將於所有有關百勤股份出售後十四(14)日內以平郵寄發予非合資格海外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在無發生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或代理概不應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物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百勤宣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年內，百勤錄得經營虧損41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2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2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勤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4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4,3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5%。誠如百勤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油田服務業務量下降及繼續承受來自中國及海外油田服務市場的不景氣而導致價格下行的壓力。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示，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13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佔百勤虧損約136,000,000港元所致。實物分派將使本集團免於將百勤的經營虧損作為聯營公司列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能釋放出百勤股份於本公司賬目的價值，將該價值回饋於股東。
- (2) 實物分派將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其物業投資及發展的主要業務，從而精簡其業務活動。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實物分派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示，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約為1,00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所持之有百勤股份之賬面值約為115,000,000港元。
- (3) 根據實物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彼等於百勤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因此彼等可藉由持有該等股份或於市場變現該等股份之價值，直接參與百勤股份之投資。相較於本公司出售百勤股份後再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之做法，實物分派將使股東能有彈性地自行決定參與投資百勤的程度。

實物分派之財務影響

實物分派完成後，百勤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實物分派完成時，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將會減少，減少幅度相當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百勤股份之賬面值。作為參考之用，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所持之有百勤股份之賬面值約為115,000,000港元。

完成實物分派後分派百勤股份對本集團產生的損益影響僅於實物分派之結算日期後方可確定。

實物分派暫定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七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實物分派資格的最後限期	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五日（星期三）至 七月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百勤股份實物股票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附註1： 本公佈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上述時間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

有關百勤之資料

百勤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百勤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油田工程以及顧問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向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526,180,335股百勤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如有），及董事會因應有關法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排除在實物分派中收取百勤股份之股東

「百勤」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百勤股份」	指	百勤之已發行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可獲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程如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